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0號

原告 黃湘喬

被告 臺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2,374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變更及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天龍園藝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龍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由原告代位領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於民國113年4月3日撤回前揭第一項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再於113年4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壹、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天龍公司325萬4,381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代位領。貳、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5

萬4,381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原告變更及追加後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之聲明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訟標的價額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5萬4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27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為繳納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應再補繳2萬2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俞瑄